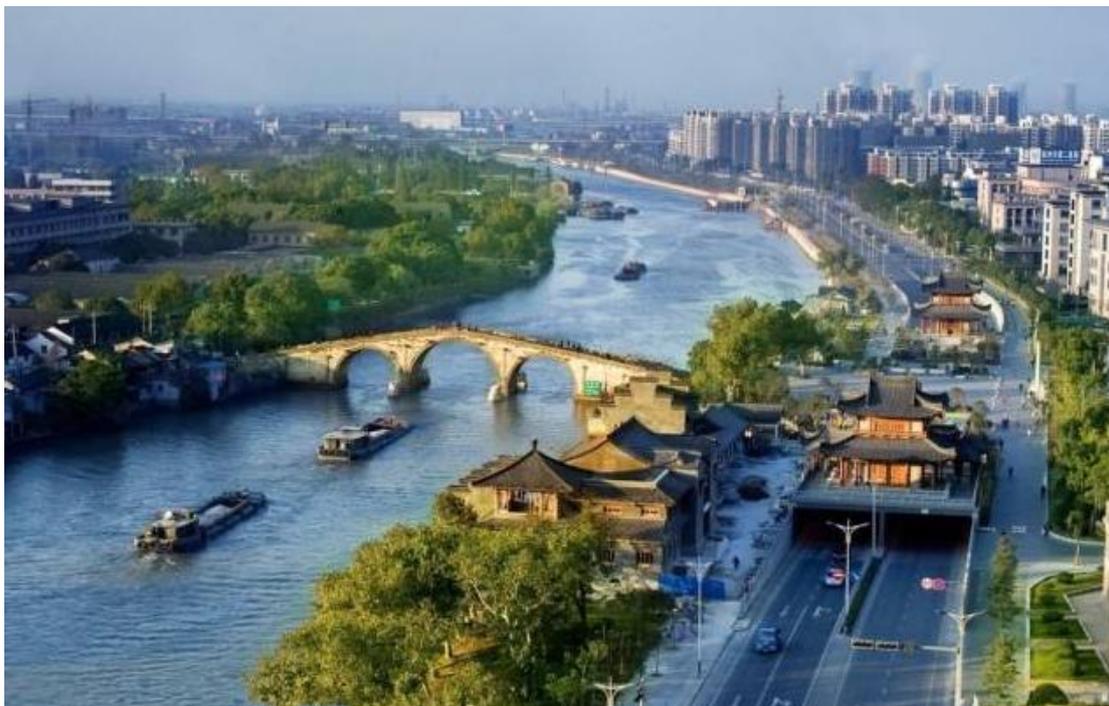


加强大运河浙江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依据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编制完成《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于去年 12 月 31 日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实施，成为指导浙江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纲领性文件。

空间范围



大运河浙江段包括江南运河浙江段、浙东运河及其故道、复线等河道，至今仍发挥着航运、水利、行洪等功能。《规划》以大运河浙江段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资源依托，规划范围覆盖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五市沿大运河的 25 个县（市、区），包括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余姚市，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并辐射 5 市全域。

其中，杭州市的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萧山区、余杭区，宁波市的

兴市的秀洲区、桐乡市，绍兴市的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被纳入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核心区，共计 18 个县（市、区）。

目标定位



浙江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以统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主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高水平打造“千年古韵、江南丝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浙江样本。

《规划》提出“1+5”战略定位。

“1”为总体定位：

将大运河浙江段打造成为国际影响最广泛、遗产保护最有效、功能价值最突出、生态环境最优越的中国大运河华彩段。

“5”为着力打造的五条带：

推进大运河遗产保护由区域性保护向全面性保护发展，打造树立国际标杆的文化遗产展示带

推进大运河沿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打造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态文明示范带

贯通全省运河及沿线的历史文化长廊和休闲游憩长廊，打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文化旅游精品带

畅通大运河航运通道，加快推进运河航运转型升级，打造重现通江达海的千年古道水运带

立足浙江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充分发挥大运河连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纽带作用，打造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

《规划》提出分阶段发展目标：

近期为 2025 年之前，是强化保护和科学利用阶段；

中远期为 2026 至 2035 年，是深化巩固和全面提升阶段；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力争将大运河浙江段打造成为文化浙江的“亮丽名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标志性品牌。

建设管控要求



《规划》借鉴主体功能区理念，将大运河浙江段划分为遗产保护地带、重点管控地带和优化发展地带共三个地带，分类落实保护和建设控制要求。

遗产保护地带

大运河浙江段中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以及省政府公布的大运河浙江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主要包括 6 个河段的 18 项遗产要素，河道总长约 327 公里，保护面积约 130.17 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为大运河沿线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新发现或新认

定为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大运河遗产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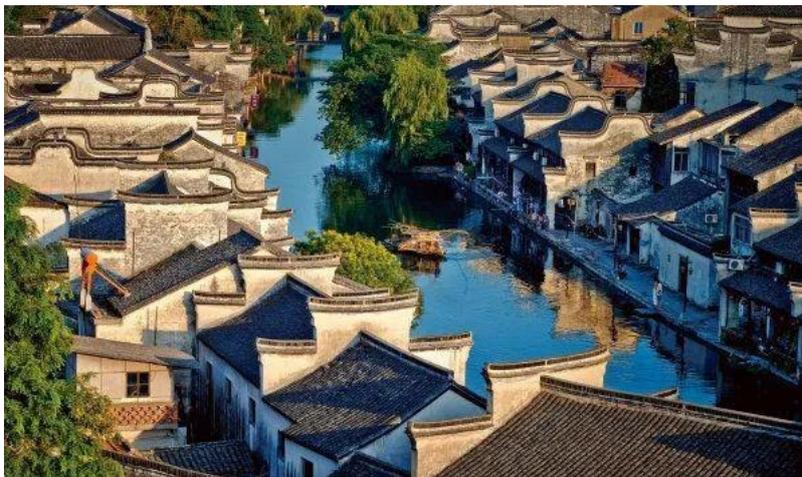
重点管控地带

按照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2000 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

优化发展地带

涵盖《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涉及 25 个县（市、区），加快推进沿线各县（市、区）的多规融合，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等的指导作用，构建均衡、和谐、联动的规划管理体系，促进沿线国土空间的科学有序开发。

空间格局



《规划》结合大运河沿线各地文化特征和发展实际，提出在充分保护好传承好大运河文化的基础上，兼顾科学利用和适度开发，按照“河为线、城（园）为珠、线串珠、珠带面”的布局思路，构建“一廊两片多组团多线路”的空间格局。

“一廊”，即着力构建集文化廊道、景观廊道、游憩廊道、生态廊道、交通廊道等“多廊合一”的运河文化旅游休憩长廊。

“两片”，即依托京杭运河江南段，打造以“诗画江南·水乡古镇”为特色的江南运河文化发展片，着力彰显江南运河与城市相伴相生的特色；依托浙东运河，打造以“古越风情·丝路启航”为特色的浙东运河文化发展片，着力彰显浙

东运河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特色。

“多组团”，即着眼于保护传承大运河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大运河文化的时代内涵，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组团、历史经典产业组团、创意设计和数字内容服务组团、时尚文化组团、品牌体育赛事组团五类共 18 个特色组团。

“多线路”，即串联大运河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眼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运河古镇之路、运河丝绸之路、运河诗画之路、运河曲艺之路、考古研学之路、运河遗产绿道 6 条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特别是要精品化打造好大运河诗路，这也是浙江大花园建设的标志性工程——“诗路文化带”的四条诗路之一。

重点任务



按照把大运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要求，全力实施八大工程 42 项重点任务。

运河文化遗存保护工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理念，将文化遗存保护放在大运河发展的优先地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保护工作，打造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标杆。

运河名城名镇提升工程。推进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整体保护、文化挖掘和功能提升，打造运河文化、运河记忆、运河艺术集中展示体验地。

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工程。把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作为传承运河文脉和强化民族文化价值认同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活态化保护、展示和传承利用，讲好运河故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

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把大运河生态环境建设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美丽大花园建设的实践范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运河沿岸生态保护建设和景观设计，建设生态文明发展高地。

运河水利能力提升工程。在扎实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大运河防洪排涝、灌溉、水生态等水利综合功能，以安全流畅、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为主要目标，全力将运河打造成引领全省的美丽河湖。

运河文旅融合发展工程。完善优化大运河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推进旅游品牌营销，促进文化旅游与历史经典、时尚等产业集聚和深度融合，赋予运河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擦亮“诗画浙江”金名片。

运河绿色航运提升工程。加强运河航运与现代交通的衔接，突出解决河海联运发展中的制约瓶颈，提升大运河浙江段绿色航运水平，打造内联外畅、通江达海、绿色生态的现代航运走廊。

运河国际文化交流工程。充分发挥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金名片效应，加强大运河浙江段文化价值研究和文化作品创作，广泛开展国际运河文化交流，推动大运河浙江段成为国际国内运河文化交流核心区、对外文化交流开放新高地。

为了高效合力推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各项任务落细落地，浙江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大运河沿线各地联防联治联建机制，完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相关法规支撑，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